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公共生活与 公民伦理

晏辉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公共生活与 公民伦理

晏辉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生活与公民伦理 / 晏辉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1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ISBN 978-7-303-08907-9

I. 公… II. 晏… III. 公共管理—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7623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 × 210mm

印 张: 10.5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责任编辑: 庄永敏 装帧设计: 孙 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董本刚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质管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312-3956982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公民道德建设与价值观教育”项目资助，谨致谢忱。



中国近两个世纪的社会发展经历着一种转变——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在这种转变中，中国的村社社会基础逐步改变，农民作为身份的制度痕迹在逐步消失，公民社会及其实践的公共领域在逐步发育。寻求中国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中的生活规范——公民伦理的健全发展，是一个有价值、有意义的实践目标。

人们曾习惯于把经历这种转变的发展看作必定要我们远离自己的精神家园，这种见解今天已经不再令人信服。我们文化传统的精髓仍然保持它弥久常新的生命力，并且有待我们继续发现它的价值。但是，中国社会当前仍然在经历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的阵痛。一个公民社会及其实践领域的发育健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判断：私人交往与公共交往领域的适度界分，法律的可依赖程度和社会在公共交往领域的确信程度。健全的公民伦理是公民交往生活的相互有效性要求，是一个政治社会维持公民间的自愿交往与持久和平的合作与协商所需要的准则和规范储备。作为一种生活的或普遍实践的伦理，健全的公民伦理是一个公民社会及其实践领域的健全发展的伴随物，它随着这种发展而发育，并促进着这种发展。在这样一种公共交往生活伦理基础上，公共交往将被习惯地视为不同于私人交往的领域，法律的可依赖程度将比较高，对公共交往行为的公信将可以期待。中国的伦理传统，尤其是儒家伦理传统，是否能经受住这种阵痛，取决于它是否能容纳一种私人交往和公共交往领域适度界分、在公共交往领域中重视

法律的可依赖性，并基于此而形成社会公信的公民政治伦理文化，成为对它自身的必要补充，与它共同生长为一种新的伦理文化传统，并同时私人交往领域中保持它的影响人心的文化生命力。对于儒家学说这一有持久生命活力的传统，我们或许有理由期待这样一种发展。

这三本小书是对于这一主题的一种尝试性的探讨。但它们不构成一种体系性的系列。每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在独立地阐述自己对这一主题的系统思考。但是它们之间又有所分工。《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是借助历史学和社会学材料对这一主题的哲学省思，构成对它的一种预备性的研究。同样基于对历史的、社会的材料的省察，《公共生活与公民伦理》着重从理论上探讨一种适合中国发展的健全公民伦理的内涵。它构成整个系列的主体部分；《公民伦理教育的基础与方法》将对一种健全公民伦理的理解引申到教育的方面，探讨一个逐步成熟的公民社会怎样能够使这种伦理成为它的成员们和新一代的成员的生活观念，以及怎样能够通过这种教育鼓励他们去发展和追求各自的、更高的生活价值。

这个系列研究仍然仅仅是初步思考的结果。它所述引的材料远不够充分，它的观察和所形成的判断与观点都具有尝试性。在把它呈献给学界同事和读者时，我们唯一希望的是关心这一主题的同事和读者对它提出批评意见，以期引出对这个主题的更冷静、更清晰地探索与思考，因为这对于中国的今天与未来是重要的和有益的。

廖申白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导言 从应用伦理学到公民伦理研究	1
第一章 公共生活何以可能	21
第一节 资本、市场与公共交往	23
第二节 公共交往与公共生活的基本样式	26
第三节 由公共交往和公共生活到公民社会	29
第四节 公共生活的伦理文化基础	34
第二章 市场社会、公民社会与公民	43
第一节 市场社会与公共资源	45
第二节 市民、公民与公民社会	60
第三节 公民社会概念演进	66
第四节 公民社会的伦理基础	75
第三章 公民伦理的基本形态	89
第一节 作为理论形态的公民伦理	91
第二节 作为政府发展理念形态的公民伦理	98
第三节 优良政府对合理公民观的建构	114
第四节 植根于日常生活中的公民伦理	123
第四章 公民伦理的基本原则	137
第一节 公民伦理之基本原则的确立	140
第二节 权利原则	145
第三节 交互性原则	158

第五章 公民伦理的性质	165
第一节 共识、思想与公共理性	167
第二节 自由及其限度	178
第三节 价值立场与价值多元性	190
第四节 不伤害原则与宽容	202
第六章 公民伦理的实现方式	211
第一节 公民伦理的显现领域与实现方式	213
第二节 在以公民为主体的交往中的伦理问题	217
第三节 企业、产权与生产性交往：营利性组织 的公民伦理	221
第四节 非营利性公共组织的公民伦理问题	274
第七章 传媒：实现公民伦理的手段	277
第一节 传媒与公共权力	279
第二节 传媒与公民权利	287
第三节 媒体与公共理性	299
第四节 媒体伦理及其实现	304
结 语 中国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建设	311
参考文献	317
后记	325

从应用伦理学到公民伦理研究

一、应用伦理学：必要与必然

较为确切地说，公民伦理研究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畴，而应用伦理学的兴起乃是近些年来事情。应用伦理学的兴起与发展决非研究者的主观愿望使然，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公民伦理问题的研究也正是顺应了公共交往与公共生活的原始发生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在学理的层面上，只有在一般性地理解应用伦理学的基础上才能很好地考察公民伦理问题。

应用伦理学决非是所谓伦理学原理在具体生活领域中的应用，也不只是词语的改变，毋宁说它是伦理学面对市场社会建立以来出现的诸多伦理难题和伦理困境所完成的人类伦理致思范式的一次总体性和根本性的转换。领域不同，利益主体及其关系相异，伦理规则就不同，试图找到一种适合于一切领域的所谓的基本原理已不再可能。领域化、问题意识与问题研究、追寻意义、辩护与批判是应用伦理学的根本特征。在应用伦理学的视野之内，问题不在于提供何种形态的伦理规则，问题在于能否提供为这些伦理规则进行辩护的充足理由，这种理由之所谓充分，乃在于它是被他人认可和同意的，进言之它是有效的。

应用伦理学研究开始从先前混合形态向相对独立的具体领域扩展，诸如生态伦理、科技伦理、政治伦理、经济伦理、公民伦理、家庭伦理，等等。它意味着应用伦理学的致思对象已与传统伦理学根本不同。领域化与组织化是市场社会的最为直接的特征。社会分工的细

化把人们分配在不同的领域，形成了具有相对边界和独特风格的思考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人们进行生产、交往和生活之精神基础的伦理规则、伦理理念就相对地有别。在此语境下，找寻一种适合于所有领域与组织的伦理规则就极为困难，制定类似于法律那样的伦理通则几乎不可能。伦理与法律不同，法律是向它所及的全体公民开放的，而伦理只向以此种伦理为生活基础的人们开放的。尽管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域的人们在相异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下所生成的伦理具有某些相同性，但这种相同或相通性也仅是人性中的最基本部分，如尊重、诚信、弱势原则，等等，在很主要的方面是存有差异的。因此，伦理多样性或伦理生态问题对伦理学来说是一个真问题，而对一国之内的法律来说则是一个假问题。然而，在大一统的封建社会，伦理是依照政治原则进行设计的，一律化的伦理变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通则。

在前市场社会，政治与宗教垄断了制定伦理规则的话语权力，加之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同构化过程，使得通行大部分甚至全部领域的伦理规则得以生成并卓有成效。在某种意义上，前市场社会中伦理规则的普适性以及人们伦理行为的一律化乃由于政治独占话语权力的缘故。在市场社会，政治与宗教整合一切领域已不再可能，经济与文化之相对独立性的获得，经济依赖性与精神依赖性的强化，使得政治—伦理通行天下的情况得以改变。社会基本结构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社会活动领域急剧分化。例如，就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说，也已经与前市场社会全然不同。开始于西方近代的现代化过程，使自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农业社会模仿自然植物的种植与动物的圈养这一生态社会（原初形态的生态社会）不同，工业社会本质上是人自己造成的社会，在生活资料中人工产品所占比例日益增大，自然资源被迅速地大规模地开采，其速度超出资源生成的几十倍甚至上千倍。三重污染（开采、生产、消费）的急剧增加，使原本不是伦理学考察的生态环境竟也成了应用伦理学的最大亮点。在此种社会语境下，伦理学就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只是考察个体观念与行为的“应当”，更要检讨人类之类行为的“应当”；伦理学也不能仅被分为研究个体德性与幸福的微观伦理学和为人的行为提供普遍伦理规则的宏观伦理学，更要研究中观层面的

伦理问题，生态伦理就是这样一种问题。就人与人的关系说，在市场社会，主体间问题要比过去复杂得多。除了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划分之外，还有经济伦理、行政伦理、精神生产中的伦理。就个体自我关系说，人的自我认同、自我实现、幸福、希望、孤寂、无意义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突出、严重。诸多领域中的诸多伦理问题，决不是先前的伦理致思范式所能应对得了的，它们决不是一个伦理规则如何生成以及德性的理性前提如何给定的问题，而是一个存在方式，进言之是成人方式问题，亦即实践问题。因此，领域性和实践性乃是应用伦理学的首要含义。

问题意识与问题研究是应用伦理学在致思方式上的特征。应用伦理学本质上是问题伦理，而不仅仅是规则伦理，它不再满足于如何给定伦理规则以及简单地要求人们如何为，而是要积极面对诸多生活难题，指明伦理学解决难题的可能方式与路径。可以说，只要有人存在，只要人们愿意生活下去，问题与难题就在所难免，人本来就是问题性的存在，人不但通过其理念和行动造成问题，而且追问问题是什么，并殚精竭虑地去解决问题。正是有了问题，并在问题的追问与解决中，人才生成诸多意义，说到底，人是创生意义、追求并体悟意义的存在物，一切幸福与痛苦的体验无不与拥有意义和缺失意义相关。然而，每个人以至全人类从没有像今天这样遭遇这些问题，面对这些问题并力求解决它。

科学技术原本是人们为着用以节省体力、提高效率、提升生活质量而在人和自然之间完成的一种设置，它是让自然显现其真理的方式。借助科技，人类不断扩大人化自然的领域和比例，科技可以分解一切又可以合成一切的神奇功效，使人们产生了科技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幻想，甚至可以应用到一向被视为神圣和神秘的人本身之伦理领域，如生育、生殖。转基因技术可能使人们的生活更幸福，也许还会使人类走上不归之路。科学技术的逻辑与人类的生活逻辑本质上是不同的。海德格尔说，科学技术已不再是使真理显现其自身的方式，而变成了一种“错置”，真理被遮蔽了。更为可怕的是，科学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变成了一种意识形态，成为了一种思维方式，决策者们要把社会治理变成“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这种去掉人的灵魂、信仰、情感和意志而把人还原为纯粹物

理学对象的做法，是技术思维方式的最为直接的后果。由此来看，科技就不再是科技本身，而毋宁说，更是一个价值问题、伦理问题。伦理学如果不转变其思维方式便无法解释和应对科技中的伦理问题。

市场社会背景下，社会伦理的生成方式与运行方式也与从前不尽相同。市场化的制度设计与激励安排，已在人们的观念和行动上将个体和组织引向了原子主义的运行模式之中，个体与组织之权利的先验合法性借助宪法得以确立下来，政府也不过是众多组织当中的一个，只是一种特殊的组织而已，它也是交易主体。在此种境域下，社会的伦理规则将如何可能呢？与法律相比，在社会交往中伦理规则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人们在不断重复进行的博弈中确立了不同层次、不同效力的规则系统，以保证社会正常运转所需要的秩序。而就规则的基础性和实用性而言，可分为显规则和隐规则。显规则通常以法律或准法律形态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形式存在，而隐规则则是基于经济依赖性、公共利益的共同分享之上的规则。当市场化已成为普遍的社会活动时，家庭伦理、风俗习惯、宗教规约逐渐缩小其边界，剩余下来的就是那些均有其合理权利的行动主体：以个人和组织为主体的建立起来的行为规范。在它们之间，没有哪一个组织或个人能够不用征得他者的同意便一相情愿地给定伦理规则，而只能通过双方或多方对话、商谈达成共识。在此种境况下，许多伦理规则愈来愈具有公共伦理的性质。

伦理生态问题是应用伦理学研究中的又一重要问题。伦理生态也称伦理环境，它是由个人、组织的伦理观念、伦理行动构成的文化环境。就性质说，伦理环境可分为人为设置的和自发形成的两种。人为设置的伦理环境通常指向于未成年人，如幼儿园、学校等，通过人性化的校园、有明确教育目标的课堂设计有针对性地教化青少年。自发形成的伦理环境是指由追求自己的功利目的个人与组织的行为构成的文化环境。由于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根本目标，一般情况下不会把伦理教化的目标考虑在内，有些甚至以伤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为代价，如网络。我们固然要讨论人为设置的伦理环境的生成机制，更要研究自发形成的伦理环境对人的伦理品质的影响。

为人们的生活提供可供选择的价值理念和生活方式是应用伦理学

的学科责任。人是集生物性、社会性与精神性于一身的存在物，与此相对应，人便具有了生物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应用伦理学将面对伦理学中最为困难的生活意义问题。伦理作为一组社会价值体系固然具有保证社会稀缺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合理使用的功用，从而具有手段的意义，但也具有终极关怀的功效。

人的精神需要是无法通过物质过程和科学技术来满足的，尽管它们对满足精神需要可能是必要的条件和基础，但生活条件和生活基础毕竟不是生活本身。在以追求收益最大化为基本价值目标的市场社会里，人始终处在两个悖论之中：一是科学技术与信仰问题；一是生活资料与生活意义问题。科学技术可以分解一切和合成一切的神奇功效使一切神秘的东西都将无所遁其身，也使人们产生了科技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幻想。世界原本无意义，即便有也是与物质的有限性相联系的有限的意义，而人天生有一种把无限的意义注入到有限的世界中去的内在冲动，满足这种冲动的唯一途径就是精神产品的创造和意义世界的不断构造。在这一方面，伦理学的作用就在于提供超越于当下而指向未来的终极关怀，这就是包括信仰在内的意义问题。

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是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而解决德性与幸福的努力仅通过物质财富的累积是无法完成的，精神的问题只有通过精神的过程来解决。它有两个方面是不可缺少的：一是用于满足人们信、知、情、意等精神需要的精神产品的创造；二是人们体悟意义的愿望与能力的培植。当人们把几乎全部心智力量投放到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占有与消费中的时候，剩余给生产精神产品的力量就十分有限了。人们没有足够的用以提升心智力量的精神产品和精神活动，也就失去了创设意义世界的资料与环境；当人们沉陷于物的积累和物的享用的时候，感悟、体悟意义的兴趣和能力就无法培植起来，即便有着极为丰富的精神生活资料和浓郁的精神氛围，也依然感受不到意义的存在。一旦人们于瞬间感受到一切物的东西都是短暂的和有限的时候，无意义感便油然而生。

无意义感是现代社会的伦理问题，依照传统的伦理思维

方式，这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宗教的、家庭的、氏族的甚至政治的纽带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终极性的解释与关怀。基于宗教、家族、组织和政治的纽带、规则既是一种约束、限制甚至桎梏，同时又是一种规定、照应和过问。市场化的社会，人经常具有被抛入陌生领域之感，风险社会的临近使人缺少基本的安全感；只关心自己不过问他人的行为方式，也难以得到来自他人的过问和关心。心灵的沟通变得极为困难。经常照面却不留意对方，观察与倾听变得十分奢侈。认同、相信、信任、信用已不限于经济活动中的理性预期问题，更成为使生活世界变得更美好的重要条件。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除了物质世界的丰富性之外，人文生态建设将成为重要任务，这也是应用伦理学的历史责任。

为既成的伦理观、伦理规则、伦理行为模式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论证；以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形式规约人们的观念与行动；以正义和终极价值检讨当下社会现象的伦理价值是应用伦理学社会价值的主要方面。从某种程度上说，传统伦理学偏重于辩护与规约，而批判功能则显不足。产生于市场社会背景中的应用伦理学在论域上较之从前要广泛得多，这除了事实上产生了许多前市场社会所不曾有的新的伦理问题之外，更由于伦理思维方式的转变，它不仅把那些典型的伦理现象诸如诚信、孝慈纳入伦理学的考察对象，还把那些不具有典型伦理性质的现象诸如经济活动中的公平、外部性问题，政治活动中的正义、制度伦理问题，精神产品生产与精神活动中的净化原则均纳入了伦理学的批判视域。

伦理批判并不就是一般性地表达情绪，而是要实现分析与规范的统一。任何一种伦理规则的生成、生效、失效都有其社会历史的根据，伦理学之分析作用在于发见一种伦理规则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研究一种伦理规则能够践行的客体性条件和主体性条件。即便是已成为定势的伦理学体系和教化模式也有被分析的必要。基于计划体制之上的伦理学体系面对日益复杂化的活动和利益关系在解释与规约上均逐渐失去效用，应用伦理学决不是原有伦理学体系的修复或翻新，本质上，它是一套全新的致思范式和给定方式。它将立

于科学分析之上给出伦理批判与伦理建议。在给定的伦理要求中是有层次的，它把不伤害原则作为伦理底线确立下来，这是一条绝对的道德律令，是任何一个有理性、能够作出正确判断的人都必须做到的，也是能够做到的；另一条道德律令是相对的，具有让与、给予，甚至牺牲的性质，它所体现的是人性中最光辉的部分，它是鼓励人们去做的，但不要求所有人任何语境下都必须去做。在伦理规则以及伦理建议的给定方式上，它是建设性和商谈性式的，而不再是以往的“行政命令”。绝对道德律令与相对道德律令既是个人、组织做人 and 做事方式的基本的伦理原则，同时也是评判个人与组织行为之伦理性质的伦理尺度。

二、公民伦理研究：原则与方法

在应用伦理学的范畴内，公民伦理与生态伦理、科技伦理、生命伦理、行政伦理、经济伦理等属同一个系列的问题，在研究原则与方法上必须遵循大体相同的原则。然而，它们又是极为不同的，主要在于它们所处理的事项是不同的：生态伦理所处理的是人类以类、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体的形式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①相互作用时遵循何种原则的问题；而公民伦理所处理的是，个人和组织以公民身份

^① 目前学术界关于生态伦理的讨论主要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试图借助法律与道德的力量，营造一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其实在国外的学术界，生态伦理也主要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1998年德国《自然科学》杂志（《Naturwissenschaft》）刊登了德国学者伯恩哈特·格勒泽尔（Bernhart Glaeser）的一篇文章：《人文生态学：社会科学的原点》（Humanokologie: Der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Ansatz）。在这篇文章中，作者试图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到社会科学的视野内，但就文章的主旨看，作者虽然使用了“人文生态学”这一概念，但并未把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的和谐纳入其中。而事实上，随着人与自然关系的逐步解决，狭义上的文化生态或人文生态日益突出出来，在此种意义上，公民伦理也属于人文生态学的范畴。有关人文生态学的初步研究参看：晏辉：《伦理生态论》，《广东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环境哲学的另类形态：人文生态学》，《河北学刊》，2005年第6期（上）、2006年第1期（下）。

与其他公民和组织相互作用时遵循何种有效性要求的问题。主题决定原则，问题决定方法。

（一）分析与规范的统一

分析的方法对公民伦理研究的有效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客观规律性，这是公民伦理之能够存在的社会历史前提，首先，是事实逻辑造成了公民伦理问题的凸显，而不是哪个利益集团也不是哪个研究者的主观偏好使公民伦理成为课题、成为问题。是人类在近代以来选择市场社会所造成的诸种结果之一，于是问题就进一步演化成资本的运行逻辑如何引发了公共生活，而公共生活又是如何要求着公民伦理的。其次，究竟是何种社会设置、何种精神结构决定了人类要选择市场社会。这样一个看似与公民伦理无关的问题，实际上蕴涵着公民伦理如何可能的社会基础和精神基础。因为，人类在选择一种社会结构的同时，也在选择着支撑这一社会结构的伦理文化基础，而只有用一种接近事实的分析方法才能见出公民伦理的事实逻辑和价值逻辑来。分析方法于公民伦理之效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核心范畴的语义分析。概念的清晰和话语的确切是理论研究所必须的，尽管使世界图像化的倾向受到了海德格尔的质疑与批判，但理论自身的清晰化对于我们把握这个复杂的世界依然是必要的。公民、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公共性、公共生活、公共交往；伦理、公共伦理、公民伦理；理性、公共理性、契约、共识、原则、准则、规则；等等。从性质上，公民伦理研究包含着元伦理学的成分，但总的说来，它还是规范伦理学。“是什么”和“能够做什么”最终都要归宿到“应当、应该做什么”。“应当与应该”的问题就是规范问题。公民伦理研究的规范性要求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关于公民伦理我们持一种怎样的价值立场，提供公民伦理的合法性基础。其二，公民伦理含有哪些原则、准则、规则和规范，这些规则是如何可能的。

（二）普遍与具体的结合

对我们而言，市场社会属于“诱致性变迁”过程。“诱致性变迁”和“内生性变迁”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制度演化时提出的两个范畴，它们对我们研究公民伦理问题也有借鉴意义。“诱致性变迁”描述的是一种制度的生成，是在外在条件的推动下发生的；而“内生性变迁”描述的是，一种制度得以生成是由于自身的强烈需求。市场经济是首先从西方发轫和发展起来的，至今已经历了二百多年的历史。^①可以说，公共领域与公共生活的发育与成熟是同市场社会的演化同步进行的，与此相伴，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也经历了一个复杂而艰苦的演化历程，其间必有与之匹配的社会设置和文化基础在。马克斯·韦伯较为详尽地描述了这种设置和基础，这就是新教伦理和行政体制，他们共同构成了“资本主义精神”。桑巴特在《现代资本主义》中集中描述了“资本主义精神”的主体性方面，即作为资本主义推动者的企业具备了怎样的“伦理气质”才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②而“资本主义精神”与公民伦理具有怎样的关系值得深入研究。不了解西方原发形态的公民伦理的演化历程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公民伦理本身。准确说来，中国的市场经济是“诱致性变迁”的结果。二十多年来，中国的经济体制已经逐渐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客观需要，并产生愈来愈大的国际影响。在中国市场经济的发轫发展中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与西方市场经济早期阶段出现的社会问题，如公共交往、公共生

① 尽管我们不能确切地计算出市场经济的历史长度，其实它也不可能有精确的时间，因为市场经济是一个逐步演化的历史过程，但总的来说还是有一个大体上的年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资本原始积累”部分描述了“资本主义”发轫、发展的历程：在15、16世纪，欧洲一些沿海城市诸如米兰、威尼斯等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资本主义大规模地发展当在18世纪。亚当·斯密1771年就写出了《国富论》，但直到1776年才发表。书中所表现出来的理论的成熟程度和问题的复杂程度都足以证明18世纪的英国的市场社会业已相当发达。就一般性的结论说，18世纪产业革命是市场社会的根本标志。以此推论，市场经济至今已有近二百五十余年的历史。

② 关于这种“伦理气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晏辉：《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第二、三、四章，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